

金融体制 的国际比较

唐文琳 边作新 主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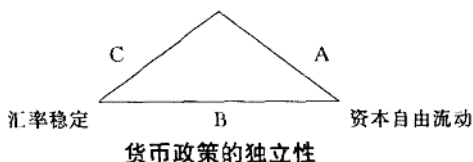
前 言

中华民族应当是一个善于接受、吸收并借鉴外来文明，尤其是外来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的伟大民族，中国改革开放二十余年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可以充分证明这一点。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迅速发展，世界各国无论推行的是一个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其在经济领域的互补性和趋同性将日益凸显。当前的国人，肩负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凭依当前国运隆盛以及社会经济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理应加强国际经济的交流与合作。由于经济金融化程度的提高，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业已举足轻重。目前中国加入WTO在即，更应充分借鉴发达国家乃至发展中国家在金融体制方面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构建完善的中国金融体制。

金融是一个国家及其经济的战略性资源，金融是否可以持续发展，事关一个国家经济的成败与兴衰。20世纪六七十年代，戈德史密斯(R.W.Goldsmith)和罗纳德·麦肯农(Ronald I.Mckinnon)等倡导并进行了金融发展理论的早期研究。戈德史密斯认为各种金融工具和金融机构的形式、性质及其相对规模构成了一国的金融结构，而金融发展即指一国金融结构的变化。麦肯农则认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和金融呆滞不前的根本原因在于这些国家金融体制的缺陷和金融政策的失误。长期的金融实践告诉我们，发达国家先进的金融资源是以其自身经济的高度金融化为基本条件的，经济金融化强化了经济运行对金融资源的总体需求，而金融资源则通过本身的发展来满足这种需求并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而，金融体制作为金融资源的一项重要内容，本着不断推

动经济高速发展这样一个目标，其本身必须不断完善。特别是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这一点显得尤其重要。

中国年底加入 WTO 已不容置疑，我们在金融服务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和让步以及中国金融业与国际金融业之间的差距，将迫使我们更为主动积极地对当前我国金融体制的诸多弊端及其与国际惯例不接洽之处进行改革与调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是否会危及中国的金融安全，这要从两方面进行思考：一是外资大量进入金融领域后，中国原有的系统性金融风险是继续加重还是有所缓解；二是人民币资本项目下自由兑换一旦实现，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中国的金融稳定依赖于两点：资本管制以及社会公众对政权和改革的信心。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保罗·克鲁格曼在 1999 年初发表的一篇讨论亚洲金融危机的文章中画出了一个三角形，他称其为“The eternal triangle”。他认为，从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以后，世界各国的金融发展模式都可以概括进这个三角形框架（如上图）。A 是选择货币政策独立性和资本自由流动，目前美国及若干亚洲金融危机发生国家选择了这一模式；B 是选择汇率稳定和资本自由流动，实行货币局制度的香港和南美洲的若干国家以及欧元区国家选择了这一模式；C 是选择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和汇率稳定，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国家是中国。他认为，美国选择 A 模式却不发生金融危机的原因是美国的金融体系十分健全和完善，而亚洲一些国家之所以发生金融危机，主要教训是没有像中国那样实行资本管制。克鲁格曼的观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这一

观点的弦外之音就是：中国金融体系内部也累积了相当大的金融风险 and 结构性问题，在某些方面可能不亚于某些发生了金融危机的亚洲国家，只是由于限制了资本的自由流动才使得中国免遭金融危机之害。

承认服务贸易总协定条款，并在包括金融部门在内的服务领域内实现全面开放是加入世贸组织的应尽义务。中国是一个在亚洲和世界范围内具有经济个性的大国，在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上有许多不同其他国家的特点，不可能为保持汇率稳定而采取货币局制度，既要实现资本的自由流动，又不能放弃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因此，金融发展模式不可能选择克鲁格曼“永恒三角形”中的B，而只能是A。也就是说，加入世贸组织的过程，也就是金融发展模式由C至A的转变过程。这种转变到底对中国原有的金融体系乃至整体经济产生哪些影响，这是一个需要从多方面加以思考的问题^①。

我们迫切需要了解和认识国外的情况，并把我国的金融体制与之进行比较，从而总结所长，发现不足。我想这无论是对中国金融业的发展还是对中国金融业的对外开放都将大有裨益。

本课题是由唐文琳博士和边作新博士主持完成的，唐洁琳、谭春枝、李从政、张海军、韦铁、谢海波和杨永光等七位硕士研究生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同时，本课题得以顺利完成还得益于广西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杨克斯教授和院长、教授刘朝明博士。由于这是个崭新的研究课题，思考与探索肯定会存在某些缺陷，加之编著者时间和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唐文琳

2001年7月13日

^① 唐文琳：《应对WTO——中国九大行业的危机与对策》，85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

目 录

1 金融机构体系的国际比较	1
1.1 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	2
1.2 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	32
1.3 中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44
2 金融监管的国际比较	55
2.1 金融监管体制比较	55
2.2 金融监管组织机构比较	64
2.3 预防性监管比较	73
2.4 存款保险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比较	85
2.5 中国金融监管的现实分析	96
3 商业银行体制的国际比较	107
3.1 商业银行划分的比较	107
3.2 商业银行外部组织形式的比较	109
3.3 各国商业银行所有制形式的比较	117
3.4 分离银行制度和全能银行制度的比较	119
3.5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的比较	120

3.6	各国商业银行业务的比较	123
3.7	美、日商业银行的发展及其趋势	150
3.8	借鉴国外经验,深化中国商业银行改革	163
4	投资银行的国际比较	171
4.1	投资银行的内涵及发展轨迹	171
4.2	投资银行内部环境	180
4.3	投资银行的外部监管	189
4.4	投资银行的业务比较	199
4.5	中国投资银行的现状和相关的热点分析	211
5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国际比较	223
5.1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概述	223
5.2	各国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国际比较	231
5.3	政策性金融机构组织形式与外部关系的比较	255
5.4	政策性金融机构业务的比较	266
5.5	专业分类的国际比较	274
5.6	中国的政策性银行	281
6	货币政策之国际比较	286
6.1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287
6.2	典型货币政策	290
6.3	货币政策目标	295
6.4	货币政策工具	302
6.5	货币政策中介目标	309
6.6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315
6.7	货币政策效应	320
6.8	国际储备	325

6.9 货币政策的新发展	329
7 金融市场的国际比较	335
7.1 英国的货币市场	337
7.2 美国的货币市场	342
7.3 日本的货币市场	347
7.4 英、美、日货币市场的共同特征及各自特点	352
7.5 中国的货币市场	357
7.6 英国的资本市场	363
7.7 美国的资本市场	367
7.8 日本的资本市场	371
7.9 英、美、日资本市场的共同特征及各自特点	375
7.10 中国的资本市场	381
主要参考书目	391
后 记	394

1 金融机构体系的国际比较

金融机构是指经营货币信用业务，从事资金融通的中介机构组织。它通过一定的方式如银行存折、保险公司的保单等，从资金盈余者那里获得资金，又以某种方式如借款合同、公司股票等将资金融通给赤字单位，从而在资金余缺双方之间发挥一种中介作用。在金融制度中，它处于核心地位，是金融活动最重要的行为主体。随着经济和金融的发展与深化，金融机构的形式、职能和分工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

为了适应经济的快速发展，各国一般都建立了种类较多的、具有各自特色的金融机构体系。对于种类多种多样的金融机构，各国有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多种方法，但是有一种方法是各国普遍认同的，即根据是否以吸收存款作为吸收资金的主要方式将金融机构分为两类：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银行类金融机构一般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其中，专业银行种类很多，名称各异，比较重要的有开发银行、储蓄银行、不动产抵押银行、农业银行、进出口银行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一般包括投资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信用合作社等等。

1.1 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

与发达的市场经济制度相适应，西方发达国家都拥有一个分工精细、规模庞大的金融机构体系，虽然总的来说可以分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两大类，但是在具体金融机构的设置等方面，各国因各自选择的银行制度的不同而有所差别。下面对主要几个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进行介绍。

1.1.1 美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一、联邦储备系统

美国的中央银行系统称为联邦储备系统，它由三级五个部分组成，其构成如图 1-1 所示。

在一级系统中，联邦储备理事会、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和联邦咨询委员会都是决策机构，其中由 7 名理事组成的联邦储备理事会在制定货币政策时有很大的权力。从运作机制来看，这三个机构本身并不是中央银行。在二级系统中，12 家联邦储备银行是按经济区域设立的。根据“联邦储备法”，全国按经济区域共划分为 12 个联邦储备区，每个区指定一家中心城市设立一家联邦储备银行，由于管理上的需要，每一个联邦储备银行还在 25 个城市设有联邦储备银行的分行。这 12 家联邦储备银行是执行机构，其运作机制包括开展清算、再贷款、再贴现等，因而它们是事实上的中央银行。三级系统是组织机构，加入各地区联邦储备银行并成为它的会员的主要是商业银行，包括本地全部国民银行和部分州银行。联邦储备银行并不归国家所有，它的资本由各

会员认购，会员是联邦储备银行的股东，每年按 6% 的固定股息获得红利。此外，会员银行还必须按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向美联储缴纳存款准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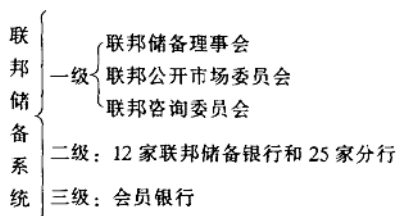


图 1-1 联邦储备系统的构成

二、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美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骨干力量。在美国，有成千上万的商业银行，它们直接与工商企业发生经济往来，都是非官办的金融机构。美国的商业银行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国民银行，根据 1863 年的《国民银行法》而建立的，这类银行是向联邦政府注册的商业银行；第二类是州立银行，它们是根据各州的银行法向各州政府注册的商业银行。这就是人们通常所称的美国“双线银行制度”，即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都发给银行注册证。美国的大多数商业银行不在联邦注册，所以国民银行只占 30% 左右，其余均为州立银行。但是这些国民银行多是些规模较大、实力较雄厚、信誉高的银行，如第一国民银行、美洲银行等均是世界上较大的跨国银行，在世界各地都拥有广泛的机构网。1997 年美国的几家特大银行拥有的资产非常大：大通曼哈顿银行为 3,655 亿美元、花旗银行为 3,108 亿美元、第一国民银行为 2,645 亿美元，它们在世界上分别排名第二、四、七位^①。

^① 见《世界经济》1988 年第 11 期，74 页。

20 世纪以前，美国各州基本上实行的是单一银行制，即原则上不允许商业银行跨州设立分支机构，这是与美国当时的经济、文化背景相关的。但是，20 世纪以后，美国的单一银行制度开始慢慢受到冲击。1918 年美国联邦政府对银行法进行了修改，允许具有国民银行资格的银行拥有分行。1919 年，美国国会通过爱治法案（EDGEACT），允许银行可以在本州以外设立机构办理存放款业务，但只限于经营国际业务。1933 年，美国联邦政府颁布了一项银行法，该法扩大国民银行和州银行在州内外建立分行的权力，从而推动了分支行的广泛发展。

另外，在美国的外资银行也属于商业银行。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美国的外资银行已超过 500 家。美国为保护本国的银行更有效地控制国内的信贷和货币，对外国银行在许多方面都采取了限制措施，如开设分支机构的条件、业务的种类等。

三、储蓄机构

美国的储蓄机构主要是储蓄放款协会和互助储蓄银行，1995 年共有 2,029 家。储蓄机构的资金来源几乎全部是储蓄存款，其资金运用主要是发放住宅抵押贷款。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的银行法允许它们开办更多的业务，并给予大量的扶助。

储蓄贷款协会是互助性的以集资购房为目的的金融组织。协会实行会员制，会员是所有者，理事会成员由会员选举产生，协会收益剔除开支后以利息形式分发给会员。协会经营的主要业务是房屋抵押贷款。在各种非银行类金融组织中，储蓄贷款协会的实力是最雄厚的，其资产总额仅次于商业银行，在 1985 年达 10,716 亿美元，占全部金融资产的 13.7%。

互助储蓄银行是一种带慈善性质的金融组织。其创办的目的是为一些较穷的人提供一个安全的保存储蓄的场所，通常是由一个比较富有的人提供创办资本，其后则吸收小额储蓄和定期存款，以此作为其资金的主要来源。与储蓄贷款协会一样，互助储

蓄银行主要经营不动产抵押贷款。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该类贷款达到全部贷款的 2/3。1985 年，互助储蓄银行总资产达 2,201 亿元，占金融总资产的 2.8%。

四、美国政府管辖的专业信贷机构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危机的爆发，使市场机制的缺陷完全暴露出来，美国政府为了弥补市场机制的欠缺，先后建立了一系列由政府资助或管辖的专业信贷机构，以国家财政来支持国民经济中重要或脆弱的部门，从而达到国家对经济进行干预的目的。这些专业信贷机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农业信贷机构

美国的农业信贷机构是由信贷署（联邦政府独立的机构）负责监督和协调的三个不同的银行系统组成的，这三个系统分别为：

(1) 12 家联邦土地银行。政府将全国划分为 12 个农业信贷区，每个区设立一家联邦土地银行。联邦土地银行在创立时完全是联邦政府资助的，1947 年通过退股后，则由政府所有转为私人所有。联邦土地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提供农村不动产抵押贷款，用于发展农业生产，贷款期限通常为 5~40 年。

(2) 12 家联邦中期信贷银行。与联邦土地银行的设立一样，在 12 个农业信贷区设立 12 家联邦中期信贷银行，其主要业务是为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持有的农业生产者的短期和中期票据办理贴现。此外，联邦中期信贷银行还为生产信贷协会提供贷款。1933 年国会授权建立的地方生产信贷协会是联邦中期信贷银行的补充，全国共有 400 多家，它们的业务是把从联邦中期信贷银行取得的资金贷给农业生产者，以解决农业季节性需求，期限最长可达 7 年。联邦中期信贷银行和生产信贷协会的股本最初是政府持有的，到 1968 年以后，这些机构全部私有化了。

(3) 12 家合作银行和 1 家中央合作银行。合作银行于 1933

年建立，除全国 12 个农业信贷区每区设立一个合作银行外，联邦还设一个中央合作银行。当各区合作银行的贷款超过限额时，中央合作银行就参加贷款。合作银行的业务主要是为由农场主和水产业者组成的农业合作协会提供短期信贷，用于帮助合作协会开展农产品推销以及满足季节性需要等。合作银行的资本最初由联邦政府提供，1968 年后，全部股本也都私有化了。

2. 美国进出口银行

该银行于 1934 年建立，是美国联邦政府所属的独立企业单位，其宗旨是为美国与外国的进出口贸易和商品交换提供便利和资金，对购买美国工业品提供贷款，并向国内金融机构和国内出口商提供担保。此外，该行还执行美国政府对外“援助计划”。

3. 住宅信贷机构

这是国家为住宅建设提供贷款的机构，主要有联邦全国抵押协会、政府全国抵押协会和联邦住宅放款抵押公司。

五、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美国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很多，发展也很快，除了以上提到的储蓄放款协会等机构外，还有投资银行、共同基金、消费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退休养老基金及各类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1. 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是主要通过经营代为发行、承销、代理买卖股票与债券业务来筹集资金，进行长期投资的金融组织，它有不同的组织形式和投资对象，从而相应地具有不同的名称。如：美国是直接称投资银行，英国和新加坡等国称商人银行，而日本则称为证券公司。目前，美国最大的投资银行有：萨洛蒙兄弟公司、第一波士顿公司、戈德曼·萨克斯公司等 6 家。

2. 共同基金

共同基金又称投资基金或信托基金，简称基金，是以出售股票的形式集聚小额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于各种证券的金融组织。

基金是由专业能力较强、心理素质较好的投资专家进行专业操作的,从而能克服散户小额投资者无力经营、也不善于经营证券投资的弱点,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效益。在美国,该种基金组织发展很快,从1921年的第一个投资基金的建立到1996年底,就已有3,000多个共同基金,总资产达35,000亿美元,超过了当年31,000亿美元的存款额^①。

3.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由个人集资联合组成,以互助为主要宗旨的合作金融组织,其资金来源是社员股金及存款、借入资金,还有自身的公积金;其主要业务是为社员提供小额、短期、低利率的贷款。1995年,美国共有信用合作社11,687家^②,与其他的组织相比,信用合作社的规模较小,只有少数几家资产规模超过了1亿美元。

4.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集互助、储蓄与投资为一体的一种金融组织。按保险内容的不同,可把保险分为四类,即人身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和意外保险。美国的保险业已有200多年的历史,目前在各类保险公司中,人寿保险公司是最大的,其资产占全部保险业资产的3/4。在所有金融机构中,人寿保险公司的资产规模在银行与养老基金之后,排行第三位。

5. 消费金融公司

这是专门为消费者提供各种分期付款信贷服务的金融组织,如提供汽车等耐用消费品信贷、为建房屋提供大额贷款、为消费者提供急需的小额贷款等。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他金融中介组织和商业票据买卖中的收入。

① 丁冰:《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研究》,30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

② 李崇淮、黄宪等主编:《西方货币银行学》,247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1.2 日本的金融机构体系

日本的金融机构体系是以日本银行为核心，包括民间金融机构和政府金融机构组成的庞大金融体系。

一、日本银行

日本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成立于 1882 年，后来根据 1942 年制定的《日本银行法》改组为特殊的法人。其总行设置在东京，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33 个分行。日本银行的全部资本中，政府资金占 55%，民间资金占 45%。作为中央银行，其主要任务与其他发达国家一样，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保持货币价值的稳定，维护信用与金融秩序等等。因此，归纳起来日本银行的基本职能主要有三个，即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国家的银行。

二、民间金融机构

日本的民间金融机构是日本金融机构的主体，它主要由商业银行、专业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

1. 商业银行

日本的商业银行主要分为城市银行、地方银行和外国银行三个大部分。

(1) 城市银行。又称为都市银行，以六大都市为中心，分支机构遍布全国，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部分，在日本金融体制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城市银行吸收的存款占全部金融机构的 20%，占全部商业银行存款的 60%；对民间企业提供的信用相当于民间企业所需资金的 $1/5$ ^①；它们的贷款对象主要是大企业。城市银行曾有 13 家，即：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住友银行、

^① 丁冰：《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研究》，295 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

三菱银行、三井银行、三和银行、东海银行、太阳神户银行、协和银行、大和银行、埼玉银行、旭日银行和北海道拓殖银行。后来由于银行的解体或合并等原因，其数量有所下降。

(2) 地方银行。一般以各行总行所在地为中心，其业务原则上限于该地区的中小企业，带有地方性。它们一般不在国外设立分行，不办理国际业务，但横滨银行例外，因为它是最大的地方银行。目前日本的地方银行约有 60 多家。

(3) 在日本的外国银行。1993 年 3 月底有 89 家外国银行在日本设立了 144 个分行^①。它们的资金来源大部分靠从银行间市场上拆借，吸收存款较少，其资金运用中，只有 25% 用于贷款，其他的用于掉期、掉币、期权等金融派生商品的交易，账外资产规模较大。

2. 专业金融机构

专业金融机构主要是从事某一方面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根据其业务内容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外汇金融机构。是专门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外汇专业银行只有东京银行 1 家，其余都是经批准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

东京银行成立于 1947 年，其前身是 1880 年成立的横滨银行。它的业务范围很广，既从事外汇专业银行的业务，也从事普通商业银行的业务，还从事长期信用银行经营的债券业务。1985 年该行外汇交易额为 3,629.85 亿美元；1996 年末其资产总额为 119.96 亿美元^②。

(2) 长期信用金融机构。长期信用金融机构包括长期信用银行和信托银行两部分，是主要从事长期贷款的银行。日本主要有

① 汪志平：《日本金融组织和管理》，111 页，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

② 丁冰：《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研究》，298 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

三家长期信用银行，即日本兴业银行、日本长期信用银行和日本债券信用银行，它们资金来源的 82% 靠发行金融债券，存款资金不到 8%，其长期贷款中面向大企业的长期设备贷款比重较大。此外，长期信用银行营业机构少，效率高，规模较大，总资金量在全部金融机构中占 5.1%，一行的平均规模和中等规模的都市银行差不多。信托银行在二战前是从事本来意义上的财产信托管理业务，二战后，它们逐渐变成以长期信用业务为主的机构，在长期贷款和吸收公众储蓄存款领域占很大比例。目前日本的信托银行共有 16 家。

(3) 中小企业金融机构。这主要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组织。日本这类金融组织机构非常多，覆盖全国，它们具有民间信用互助合作性质，其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小企业和个人的存款。目前，这类金融机构主要有互助银行、信用金库、信用组合和劳动金库。

(4) 农林渔业金融机构。它们是专门为农林渔业服务的金融组织，以农林中央金库为中心，包括 6,039 家“农业协同组合”（简称农协）。

3. 其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主要包括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短资公司、住宅金融公司等，它们都是非吸收存款的金融机构。

(1) 证券公司。是日本的投资银行，其主要经营有价证券的自身买卖和充当买卖中介。1985 年，日本证券公司共有 224 家，分支机构有 2,281 家^①，形成了以野村、日兴、大和和山一四大证券公司为核心的庞大运行整体。1997 年 11 月，由于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及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位居第七大证券公司的三洋证券公司和位居第四大证券公司的山一证券公司相继倒闭。由

^① 黄宝奎主编：《比较金融制度》，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